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株式会社 SI FLEX 持有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世一”）及株式会社 SI TECH 持有的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亚泰”）各 100% 股权，符合公司立足汽车、走出汽车的战略方针以及并购重组、主业提升和战略转型三大战略方向，对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等程序，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威海世一和威海高亚泰各 100% 股权等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0年9月26日